

2009 年第 191 號法律公告

《2009 年儲備商品條例 (修訂附表 1 及 2) 公告》

(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《儲備商品條例》
(第 296 章) 第 2(3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

《儲備商品條例》(第 296 章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“3. 標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”。

3. 指明電子服務代理人

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“9. 標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”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劉吳惠蘭

2009 年 10 月 9 日

註 釋

本公告修訂《儲備商品條例》(第 296 章) 附表 1 及 2，分別在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及指明電子服務代理人的名單中，加入“標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”。